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

學務會議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九十九年三月十日(星期三)上午十時十分

貳、地點：實驗大樓演講廳

紀錄：施美玲

參、出席人員：如會議簽到簿

肆、主席：張學務長鳳儀

伍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陸、業務報告：業務單位報告如會議議程。

柒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單位：課指組

案由一、修訂本校「服務教育施行辦法」第四條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為使學生彈性選擇服務教育之施行學期，將學生選修期間改為大學第一學年下學期至第四學年上學期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單位：課指組

案由二：修定本校「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要點」第七條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為使學生生活服務學習補助等級暨服務時數符合公平原則，按比例修正第5等級服務時數為25小時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單位：課指組

案由三、訂定本校「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辦法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為建全學生社團運作，並使指導費核發公正、制度化而制定之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單位：課指組

案由四：訂定本校「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辦法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為促進學生社團組織功能，激勵及協助學生社團積極推展活動，並培養社團領導人才，以強化社團活動之教育功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單位：生活輔導組

案由五：修訂本校「學生宿舍輔導管理辦法」第玖條第三款學期中退宿住宿費退費規定，如附件，請討論

說明：原辦法之學期中退宿住宿費規定過於寬鬆，導致宿舍硬體維修與日常運作經費嚴重流失，本組參酌國內其他大專院校宿舍退費之作法，修訂符合本校現況之退費標準，以維護同學權益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提案單位：生活輔導組

案由六：修訂本校學生宿舍外借管理要點，如附件，請議決。

說明：鑑因本校學生宿舍暑期外借情況頻繁，屢次產生糾紛與困擾，為有效加

強與管理外界單位使用情形暨維護宿舍硬體設備之完善，擬將校外借住人員每人每日收費由貳百元調整至貳佰伍拾元（含水電費，不含冷氣費），借住原因如於本校辦理活動，則由每人每日收費壹佰元調整至壹佰伍拾元（含水電費，不含冷氣費）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單位：生活輔導組

案由七：增訂本校學生暑期住宿管理要點，如附件，請議決。

說明：本校學生暑假期間常因專題、打工、考試、實驗、學校安排之實習或各項集訓等理由必須留澎，無理想之環境可供居住，或因臨時校外租賃費用過高，實有暑期住宿之需求，故增訂暑期住宿管理要點，透過相關規定，有效管理暑期住宿情形，以達服務學生之目的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

一、古主任鎮鈞：請學務處說明本年度各項經費辦理使用狀況。

學務長口頭回覆：本年度本處業務費已核撥在案，各項年度內需辦理之活動經費業已個別框列專款專用，年度業務費僅剩五萬餘元。

二、黃老師齊達：寒暑假期間借(租)用本校宿舍，應給予業務承辦人員對於費用收取適當彈性空間。

學務長回覆：本校業務承辦人對於本身業務，均須依照現有之辦法及規定簽請校長裁示。

三、丁總務長得祿：請各位導師及同仁應加強宣導，對於本校學生使用運動場館完畢後即關閉電源以達節能減碳之效果。

玖、主席結論(略)